

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普人社职培许字第 20260027 号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上海普陀区融沃职业技能培训中心：

你(单位)申请撤销劳动关系协调员(三级)办学内容的相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,准予撤销劳动关系协调员(三级)办学内容。

请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,办理变更登记等手续,在许可的业务范围内开展办学活动并接受监督和管理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6月4日

